

江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劳动合同（官方范本）

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企业地址：_____

施工地址：_____

工商登记机关：_____

乙方：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乡镇_____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于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 (项目名称)工程 中担任_____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岗位(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_____种工作时间制度。

() 1、执行定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月工作不超 167.4 小时)。

()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四条 实行计时工资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节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第七条 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江西省政府颁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本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最低标准。

1、计时工资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_____元，试用期满后月(日)工资为_____元。

2、按工程量计付工资

(1) 按工程量单价_____计取工资；

(2) 按工程量总量_____总价_____计取工资。双方约定的工程量单价不得低于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实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每月支付工资额不得低于当月完成工程量的70%。

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计发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5天内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手续，并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 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_日(3天以上30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国家、江西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